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说明

感谢您阅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为便于您的阅读，我们对本报告作以下说明：

本报告涵盖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业务范围。

本报告是我们第 14 次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写。

本报告披露信息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所披露的所有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于199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民族化工”，股票代码：000635。

2002年5月，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其重组，更名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对民族化工实施重组，2003年6月30日完成重组，更名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英力特，证券代码：000635。

（二）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1996年11月2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5,180万股。

1998年4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8,806万股。

1998年7月，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060万股。

2000年11月，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456.2万股。

2005年6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红股，总股本由11,456.20万股增至13,747.44万股。

2009年7月，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706.11万股。

2012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02.647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03,087,602股。

英力特集团持有公司155,322,687股，持股比例51.25%，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最终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三) 产品及规模情况

公司的生产规模为：发电装机能力300MW，年发电量20.5亿度；电石产能46万吨；聚氯乙烯树脂产能22万吨，聚氯乙烯糊树脂4万吨，烧碱产能21万吨。

二、治理结构

(一)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 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公司依法合规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开展网络投票，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投票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对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科学、高效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水平，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监事会定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 坚持“依法治企”，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报告期内，在继有法治建设成果基础上，对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持续完善制度体系，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推进中心组学法、法律进班组等活动，稳步推进制度、合同、重大涉法

议题等“三项法律审核 100%”。新建制度 26 项，修订 56 项。重点强化合同管理和审核，修订完善了《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合同范本，推动信息化水平提升，将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审核流程嵌入信息系统管控流程，法律事务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法律护航作用进一步提升，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得到更好的维护。

报告期内，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对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等模块进行了评价，经评价，公司内部活动控制有效。公司按照年度审计重点项目计划，开展了多项专项审计，对发现问题按进度进行了整改，按进度审计问题整改率 1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重点项目计划，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情况、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评估、风险监控及应对、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等情况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评价，经评价，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正常、管理有效。

3. 积极落实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积极分红回报投资者。2020 年 5 月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546.31 万元。报告期内，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A 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上市公司真诚回报榜单”中公司综合排名第三，受到了监管部门和市场的好评。近三年现金分红符合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得信息，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2020年共计发布各类公告55个，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还自愿披露了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有助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5.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建立与投资者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渠道，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电话沟通等方式就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详细的说明和答复，投资者沟通平台的各类问题回复率100%。2020年7月，公司参加了“2020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一一作答，积极参与《股东来了》2020宁夏片区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投资者走进公司，参观了公司的生产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知情权，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依法保护债权人权益

公司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及时向债权人反馈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依法保护了债权

人权益。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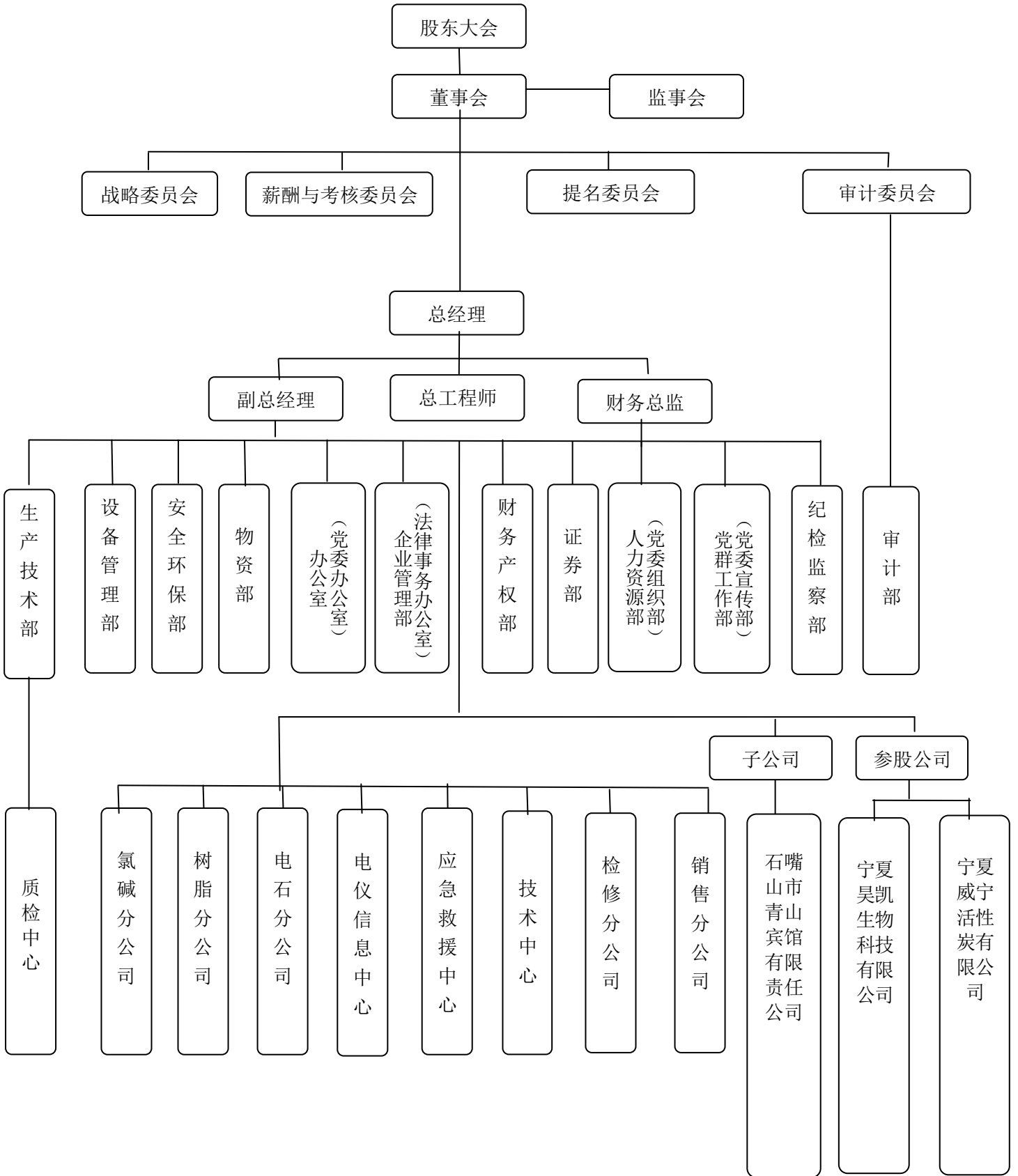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 华	董事长	男	48	否
姜汉国	董事	男	49	否
王克挺	董事	男	43	否
田少平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46	是
王 华	董事	男	47	是
李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	男	46	是
李耀忠	独立董事	男	53	是
张惠宁	独立董事	男	56	是
王宁刚	独立董事	男	47	是
王 斌	独立董事	男	52	是
余光瑞	监事会主席	女	49	否
张 旭	监事	男	48	否
刘 雨	监事	男	37	否
杨杏萍	监事	女	50	是
金 志	监事	男	53	是
李 勇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男	48	是
李智钦	副总经理	男	56	是
解传明	副总经理	男	53	是
李凡禄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男	52	是
李 贤	财务总监	女	51	是
薛桂虎	副总经理	男	44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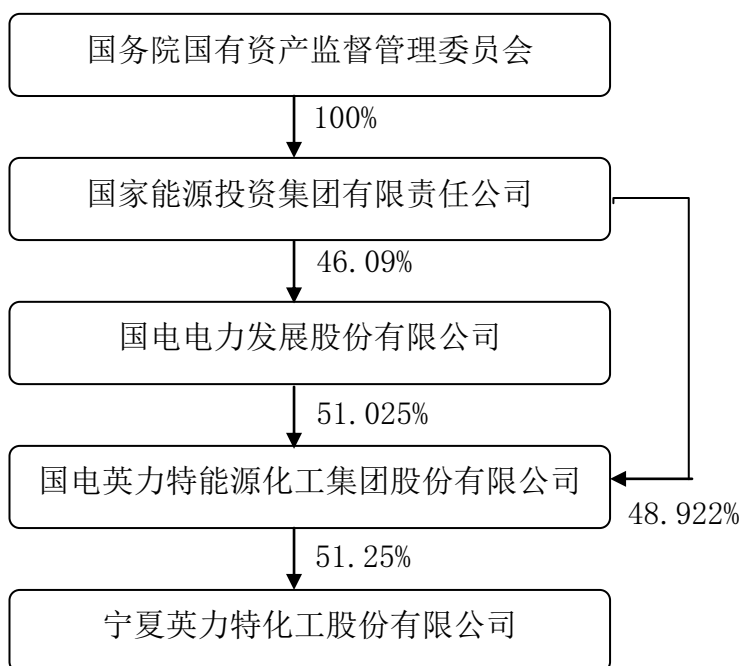
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津贴（万元）（税后）
李耀忠	独立董事	男	53	3
张惠宁	独立董事	男	56	4
王宁刚	独立董事	男	47	4
王 斌	独立董事	男	52	1

(三) 组织结构



（四）股权结构



三、价值体系

（一）基本价值观

企业战略：打造中国最具竞争力的氯碱化工企业

经营理念：依托资源优势，打造链式产业，引领循环经济，促进和谐发展

管理理念：管理无小事

企业作风：只争朝夕

（二）社会责任感

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为社会创造真实价值。

（三）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深入贯彻“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总体发展战略，挖掘优秀企业文化基因，培养企业的共同价值观，汇

聚企业发展正能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组织开展“一防三保”主题竞赛，深化“道德讲堂”，创建惠农区“文明单位”。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坚持讲好“英化故事”，不断提升榜样引领力。组织开展形势任务主题教育，形成紧迫竞争的浓厚氛围，公司逆势求进成绩显著。

(四) 利益相关方

利益相关者	对英力特的期望	沟通机制	回应措施与成效
股东及债权人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保护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合理的收益回报	定期报告 公司报告 投资者接待日 微博、互动平台	严格的风险控制 保证股东权益
职工	保障合法权益 满意的薪酬激励 良好的工作环境	工会 建议、投诉邮箱 办公系统 OA	增强员工参与管理度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关注员工发展 改善薪酬激励 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客户	优质的产品 快速的反应速度 准确快速的投诉处理 良好的售后服务	客户见面会和意见征询、日常联络 客户反馈机制 电话服务	倾听客户声音 加强客户关系管理 提高顾客满意度 提高客户投诉处理率
供应商	公平采购、诚信履约 战略合作、实现双赢	合同协议谈判 技术交流采购成本持续下降	坚持“三公”原则 严格履约 较高的供应商满意度
政府	守法经营 依法纳税 风险防范 提供就业机会	法规、政策发布 专题汇报	遵守国家政策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纳税 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创造就业机会

(五) 2020 年度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2019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电国际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2	“民兵编建先进单位”	惠农区人民武装部
3	2019 年度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石嘴山市总工会
4	“英力特杯”全市矿热炉企业劳动技能竞赛决赛优秀组织组织奖	石嘴山市总工会
5	“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应急管理部、共青团中央
6	“自治区五四红旗团支部”	自治区团委
7	“宁夏青年文明号”	自治区团委
8	“自治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标杆集体”	应急管理厅，自治区团委

四、经济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5,140,585.69	2,087,210,111.84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588,426.26	51,084,979.73	3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641,084.60	43,501,700.26	3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223,953.81	-80,978,192.92	20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92%	0.6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4,204,218.65	3,098,309,534.22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7,559,714.54	2,671,731,678.45	0.97%

(二) 薪资福利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254,659.13	

职工社会福利	23,875,346.51	
社会保险费	60,596,408.27	
住房公积金	20,376,558.5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218,913.15	
其他短期薪酬	8,060,652.32	
合计	326,382,537.88	

（三）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本年度共计缴纳各项税费 1.44 亿元。

五、客户与供应商

（一）客户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冲击，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加强工艺管理和产品质量管控，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不断提升营销服务水平，保持各类产品销售的持续性，为下游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严格执行销售工作服务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及时处理客户投诉，提高客户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 60 份，收回 60 份，客户满意度为 96.87%。

（二）供应商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物资采购管理岗位和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廉洁从业教育活动，与物资采购管理岗位和关键岗位人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按要求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廉洁提醒谈话，对新上岗的采购人员进行任前谈话。通过一系列廉洁从业教育，积极倡导廉洁自律、公平公开、依法依规办事的工作作风，公司范围内没有发生廉洁从业

违法违纪情况。

公司的物资采购工作全部公开进行，供应商能够平等地获得采购信息。招标采购信息在国家能源招标网公开发布，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平等参与投标；非招标采购通过“国能E购”平台实施，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均可平等参与竞争。公司采购过程公平、公开、透明。公司所有采购行为均签订采购合同，且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按时支付货款，采购声誉良好。

公司遵循依法治企的理念，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公司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开展采购活动，加强供应商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及时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全年未发生损害供应商权益、拖欠供应商货款等情况。

六、员工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员工总数为 2128 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2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12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36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214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232
合计	21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7
大学本科学历	422
大学专科学历	639

中专及以下学历	1060
合计	2128

（二）员工权益保障

1. 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完善企业劳动用工规章制度，对于涉及员工利益的管理制度，规范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工会依法积极开展工作，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1）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规范劳动用工，加强合同管理，及时做好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续订、终止、解除等工作，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对违纪员工的处理、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程序。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无人提起仲裁或诉讼。

（2）薪酬福利

公司坚持执行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业绩、能力、素质为导向的宽带薪酬分配体系，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与员工个人业绩考核体系，优化专项奖励项目，发挥宽带薪酬、绩效奖金、专项奖励激励作用和津补贴保障作用，修订《公司专项奖励管理办法》，明确专项奖励管理项目；制定《公司绩效奖金发放方案》，优化月度绩效奖金和年度绩效奖金发放标准，实现绩效奖金分配向一线员工倾斜，进一步稳定劳动关系。

（3）休息休假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及公司《集体合同》中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工作，员工享受带薪年假、探亲假、产假、婚假、病假等假期，各类假期完全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三种工时制度。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岗位均通过政府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4）培训情况

全年组织培训 469 项，参训 13,272 人次，完成 16 名高级技师、192 名技师、22 名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鉴定，63 名员工申报专业技术职称；314 人学历提升在读，72 人报名参加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考，危化品特种作业岗位素质提升专项培训完成全部课程并通过毕业考试；特种作业人员实现 100%持证上岗。

（5）劳动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发放劳保用品，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修订《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办法》及《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全年发生劳动保护费用 318.28 万元。关心员工身心健康，组织员工定期参加健康体检。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完善工会女职工工作制度，保障女职工在公司平等地享受各项权益。开展女职工专项妇科检查，发放卫生保护用品。公司不存在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所禁止的禁忌性劳动情况，女职工“三期”保护得到有效落实，公司不存在未成年人用工情况。

2. 社会保险

公司依法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并按期足额缴费。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共计 8097.29 万元。

3. 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对非核心技术、辅助性工序进行外包，报告期内共计支付人工类劳务外包费用 3493.61 万元。

4. 离退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退休 45 人。

七、安全生产

公司践行“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管理理念，紧紧围绕公司年度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公司一号文件要求，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安全四大风险管控体系，全面提升员工安全素质，强化现场监管，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夯实安全管理基础。2020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 安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安全资金 837.39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等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 安全培训情况

强化安全培训及事故警示教育，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一是持续开展“应急及应知应会”培训考试，实行全员考核合格后上岗，共计 2,071 人（含外协单位）参与。二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学习黎巴嫩贝鲁特港口“8.04”爆炸等事故，开展警示教育 7,365 人次。三是深入开展全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利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及电子屏等宣传载体，公司领导带头学，各基层单位、党支部集体学，一线岗位员工班前班后学，学习共计 1,946 人次。四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开展了消防技能、应急救援器材展示体验及人工心肺复苏、灭火器使用的培训、气防用品竞赛、氯乙烯单体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

八、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环保资金 4111.74 万元，主要用于“三废”

治理、VOC 治理、清洁生产审核、空气、土壤等环境检测，厂区及周边环境规范化治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按规定进行报批、处置，合规处置率 100%，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完成了年度各项环保目标。

九、社会和公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组织党员捐款 2.11 万元，向地方政府捐赠次氯酸钠原液 7.2 吨，组织青山宾馆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重要贡献。深入践行“两山”理论，组织 1,200 名职工义务植树 2,180 棵。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公司应急救援中心义务出警 6 次，开展火灾、暴雨救援。组织开展“雷锋精神放光芒，英化青年勇担当”雷锋月主题活动，注册成立“青柠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活动 63 次，积极参与“点亮微心愿、关爱特需儿童”“助残脱贫 决胜小康”主题活动，为 22 名困难学生送去棉衣、课外读物、学习用品。2020 年度，公司在履行社会和公益方面获得包括 1 个集体做出疫情防控重要贡献受到地方政府表彰，1 个集体获评“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1 个团支部获评“自治区五四红旗团支部”，1 个岗位获评“宁夏青年文明号”，1 个岗位获评“自治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标杆集体”等多项荣誉。

十、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大力实施扶贫方案，精准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一）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20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精心研究制

定扶贫工作方案，强化措施，加快推进精准扶贫，按照工作计划，圆满完成年度精准扶贫工作任务。一是做好扶贫工作的“回头看”，确保前期扶贫工作有措施、有落实、有效果。二是对困难职工情况进行动态调查摸底，分层次救助。三是组织动员公司员工注册使用“公益中国”扶贫消费平台，动员职工采购扶贫物资与公司集采相结合方式，集中开展消费扶贫工作。四是继续选派骨干参加驻村扶贫工作，在宁夏固原市西吉县西滩乡五岔村开展扶贫脱贫工作，按期实现脱贫攻坚任务。

（二）精准扶贫成效

2020年，公司精准扶贫村西吉县西滩乡充分五岔村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提前实现脱贫出列；公司春节期间慰问困难职工26名，慰问救助5.2万元，上级单位慰问公司困难职工64名，慰问救助32.76万元；公司及公司员工通过消费采购扶贫产品金额116.51万元；公司为移民提供收入渠道，支付劳务移民安置劳务费97.04万元，经公司组织，公司员工于“国家扶贫日”为贫困地区捐款3.45万元。

（三）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做好脱贫后的各项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要措施：一是针对困难职工，多渠道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劳动技能水平，通过提升薪资水平，帮助解困脱困。二是针对因病致困的职工，协助其办理社会保险，及时申报大病救助，积极发挥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障作用，同时积极鼓励职工参加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防止职工因病致贫。三是针对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困难职工，通过申请社会兜底帮扶。四是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慰问工作，根据职工

困难情况,分层次分类别申请救助帮扶,确保各级帮扶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帮助职工解困脱困,随时关注脱困职工家庭情况,关心关爱困难职工思想动态,进一步巩固解困脱困成果。五是按政府统一部署做好脱贫后的各项工作。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